

附件1

# 闵行区浦江镇2024年镇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是浦江镇事业单位。

1、主要职能包括：贯彻落实执行社区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和退役军人优抚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社会保险、扶贫帮困、助老助残和退役军人服务等社会保障服务；承担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创业指导、就业援助、劳动纠纷调处等社区劳动就业服务。承担卫生健康、来沪人员登记、人口管理等社区人口服务工作；承担房屋租赁登记、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申请受理等社区住房保障服务工作；承担辖区内各项社会救助和社区服务资源等日常管理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困扶贫、信访接待、权益保障、优抚服务和双拥等事务工作。完成浦江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0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本部

##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入预算25978.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978.3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91.0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5978.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978.3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91.0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5978.3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91.0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24441.38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事务管理活动的支出。具体包综合业务管理、各类人员保障补贴费用、各项社会救助费用、受理大厅标准化服务相关费用、就业岗位项目、劳资矛盾预防化解相关费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就业服务保障经费、公安入驻服务专窗运维费、审计费、社工专项10个项级支出科目。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512.93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单位职工及全镇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主要有事业单位医疗、各类医疗救助、城乡居保统筹3个项级支出科目。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4.04万元，主要用于中心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有住房公积金1个项级支出科目。

#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9,783,548.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13,772.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9,783,548.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129,338.0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0,438.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59,783,548.00	支出总计	259,783,548.00

#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13,772.00	244,413,772.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7,425,122.00	67,425,122.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22,542,188.00	22,542,188.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882,934.00	44,882,93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3,330.00	1,093,33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400.00	284,4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930.00	538,93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35,925,320.00	135,925,32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1,140,480.00	1,140,48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4,784,840.00	134,784,84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8,000,000.00	18,000,0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700,000.00	12,700,0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00,000.00	5,30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470,000.00	4,470,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470,000.00	4,470,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0,000.00	17,5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0,000.00	17,5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29,338.00	15,129,338.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838.00	336,83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838.00	336,838.00			
210	13		医疗救助	14,792,500.00	14,792,5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9,292,500.00	9,292,5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500,000.00	5,5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438.00	240,43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438.00	240,43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0,438.00	240,438.00			
合计				259,783,548.00	259,783,548.00			

#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13,772.00	5,242,508.00	239,171,264.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7,425,122.00	4,149,178.00	63,275,944.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22,542,188.00	4,149,178.00	18,393,01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882,934.00	0.00	44,882,93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3,330.00	1,093,33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400.00	284,40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930.00	538,93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35,925,320.00	0.00	135,925,32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1,140,480.00	0.00	1,140,48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4,784,840.00	0.00	134,784,84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8,000,000.00	0.00	18,000,0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700,000.00	0.00	12,700,0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00,000.00	0.00	5,30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470,000.00	0.00	4,470,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470,000.00	0.00	4,470,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0,000.00	0.00	17,5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0,000.00	0.00	17,5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29,338.00	336,838.00	14,792,5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838.00	336,838.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838.00	336,838.00	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4,792,500.00	0.00	14,792,5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9,292,500.00	0.00	9,292,5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500,000.00	0.00	5,5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438.00	240,438.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438.00	240,438.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0,438.00	240,438.00	0.00
合计			259,783,548.00	5,819,784.00	253,963,764.00

##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9,783,548.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13,772.00	244,413,772.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129,338.00	15,129,338.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0,438.00	240,438.00		
收入总计	259,783,548.00	支出总计	259,783,548.00	259,783,548.00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13,772.00	5,242,508.00	239,171,264.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7,425,122.00	4,149,178.00	63,275,944.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22,542,188.00	4,149,178.00	18,393,01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882,934.00	0.00	44,882,93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3,330.00	1,093,33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400.00	284,40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930.00	538,93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35,925,320.00	0.00	135,925,32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1,140,480.00	0.00	1,140,48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4,784,840.00	0.00	134,784,84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8,000,000.00	0.00	18,000,0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700,000.00	0.00	12,700,0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00,000.00	0.00	5,30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470,000.00	0.00	4,470,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470,000.00	0.00	4,470,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0,000.00	0.00	17,5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0,000.00	0.00	17,5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29,338.00	336,838.00	14,792,5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838.00	336,838.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838.00	336,838.00	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4,792,500.00	0.00	14,792,5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9,292,500.00	0.00	9,292,5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500,000.00	0.00	5,5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438.00	240,438.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438.00	240,438.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0,438.00	240,438.00	0.00
合计			259,783,548.00	5,819,784.00	253,963,764.00

#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7,060.00	5,317,060.0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670,000.00	670,000.0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79,200.00	79,20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803,242.00	2,803,242.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8,930.00	538,930.00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70,000.00	270,000.00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838.00	336,838.0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412.00	22,412.00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0,438.00	240,438.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6,000.00	356,00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884.00	0.00	216,884.00
302	01	办公费	66,354.00	0.00	66,354.00
302	11	差旅费	5,000.00	0.00	5,000.00
302	15	会议费	1,768.00	0.00	1,768.00
302	16	培训费	842.00	0.00	84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736.00	0.00	6,736.00
302	28	工会经费	70,784.00	0.00	70,784.00
302	29	福利费	64,800.00	0.00	64,8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	0.00	6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840.00	285,84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284,400.00	284,40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440.00	1,440.00	0.00
合计			5,819,784.00	5,602,900.00	216,884.00

##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67		0.67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6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持平）。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0.6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9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5396.38万元。（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单位数量、预算金额等）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社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适应我镇新时期基层社会治理的需要，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群众满意的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切实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按照《上海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

### 二、立项依据

1. 按照《上海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9〕94号）以及《闵行区社区工作者管理细则》的文件要求，社区工作者实行基本保障和考核激励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2. 按照区相关文件规定，确定闵行区社区工作者的岗位等级和基本工资系数表，2021年7月起，基本工资基数调整为5000元/月，餐费补贴调整为800元/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照上级规定编制（非编参照社工执行）。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按照组织人事部门的标准以及有关规定核定。4.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根据组织人事部门核定的人数，事业单位按照8500元/人/年。福利费：按360元/人/月计提。工会经费：按照工资总额的2%比例计提。

### 三、实施主体

2024年中心工资及福利发放社工共有84人，实际在本单位办公人员84人。

### 四、实施方案

每月按照实际人数，按时足额发放社工工资，按时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保障每月公用经费的正常开支。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名称（一级）	项目名称（二级）	项目名称（三级）	预算金额		
			市、区	镇	
				财力结算	镇级
社工	受理中心社工	人员经费			15836707
		公用经费（综合定额）			678000
		社工工会费			207460
		公用经费（邮电费）			50000
		社工福利费			362880
		社工幼托费			2650
		办公设备购置1			36000
合计					17173697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工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717.37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1717.37	其中：当年财政拨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中心工资及福利发放社工共有84人，实际在本单位办公人员84人。每月按照实际人数，按时足额发放社工工资，按时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保障每月公用经费的正常开支		进一步健全我镇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困难患者救助保障水平。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落实医疗救助政策，缓解困难群众的就医压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数量	85
		质量指标	社工日常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社工日常工作经费支付及时性	每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日常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
			提升日常办公品质	提升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工满意度	≥90%

# 各类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包括：城乡低保、支出型贫困、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城乡重残无业人员区级补助、粮油帮困、支内回沪、低保大学生、刑释解教人员生活救助、节日及临时救助、临时价格补贴、市民综合帮扶、经常性捐赠，新疆回沪人员慰问金等

##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包括，沪民救发〔1999〕第32号，沪财社〔1999〕第42号，沪民规〔2020〕第12号，沪府发〔2016〕90号，沪民救发〔1998〕第8号，沪财社〔1998〕第10号，闵民〔2015〕55号，沪民救发〔1999〕38号、沪财企二〔1999〕91号，沪工总保〔2007〕35号，闵民〔2009〕127号等。

## 三、实施主体

包括政策规定的城乡低保人员、重残无业人员，临时困难人员、低保大学生、节日帮困人员等人员

## 四、实施方案

按政策每月发放，每年7月调整标准，或按文件按次发放

## 五、实施周期

按规定每月每年或按文件一次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各类社会救助2024年总预算41470000元，其中财力结算1695000元，镇级承担39775000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社会救助费用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4147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398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60.5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各类生活救助政策规范实施，衔接配套的社会救助体系规范，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显著提升生活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努力促进缩小收入差距，增进社会公平。		按照“应保确保”要求，贯彻落实生活困难救助相关政策文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帮尽帮率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医疗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计生委、市人保局、市医保办印发《关于在本市开展门急诊医疗救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13]65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计生委、市人保局、市医保办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本市医疗救助制度加强住院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15]43号》等文件精神市级医疗救助项目对象范围：1、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其自负医疗（含门急诊）费用按100%比例给予救助；2、本市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患病住院治疗人员和散居孤儿，其自负医疗费用按8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8万元；3、本市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患病住院治疗人员，其自负医疗费用按7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8万元；自2013年1月起，本市开展城乡门急诊医疗救助，即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其个人实际自负门急诊医疗费用的50%给予补助，全年累计救助总额不超过600元/人。其中：参加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其个人实际自负部分需扣除其可享受的门急诊起付线减免部分费用（300元/人）。

区级医疗救助项目为区级政策项目，于2003年9月试行，2004年4月调整施行，2011年进一步调整规范，旨在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的就医压力。2016年根据市级政策的调整做进一步完善。

根据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民[2016]37号）精神，救助的对象范围主要为：本区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患病住院治疗或患各类严重慢性疾病、大病重病门急诊治疗；本区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患大病重病住院治疗或大病门诊治疗。救助标准为：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

## 二、立项依据：

沪民救发（1999）第32号，沪财社（1999）第42号，沪民规[2020]第12号，沪府发（2016）90号，沪民救发[1998]第8号，沪财社[1998]第10号，闵民[2015]55号，沪民救发[1999]38号、沪财企二[1999]91号，沪工总保〔2007〕35号，闵民〔2009〕127号等。

## 三、实施主体

（1）项目实施范围和对象：浦江镇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五保户人员。

（2）项目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浦江镇财政所，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浦江镇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五保户人员。

浦江镇财政所：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安排、拨付、管理及监督；

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部门项目的实施；

浦江镇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五保户人员。

## 四、实施方案

按照时间截点，及时、正确地发放发放各类医疗救助资金

## 五、实施周期

一年或按文件一次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医疗救助项目2024年度预算11830000元，其中财力结算5322500元，镇级承担6507500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医疗救助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83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650.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532.25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完善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着力解决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切实缓解困难群众就医难、看病贵的问题。		进一步健全我镇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困难患者救助保障水平。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落实医疗救助政策，缓解困难群众的就医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帮尽帮率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群众就医难，看病贵的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受助群众满意度≥85.00%

# 就业岗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1、总体情况：为进一步落实促进就业社会责任体系，重点帮助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在各级政府政策扶持下而开发的的公益性劳动岗位，涉及两家民办非企，其中“社区综合协管”内有特种设备、环境保护、房屋协管、市容环境、劳动监察、就业援助、社会保险、商品交易市场、社区保安、社区综治保安、社区综合协管、网格监督员、河道保洁、林业养护、社区助老、社区助残、公共文化、社会保障卡、慈善救助、河道巡视等20支队伍，“就业援助”内有浦江公益、浦江清澈公益、浦江清清公益、社区卫生保洁等4支队伍，“税务队伍”内有2支队伍。

2、立项目的：主要解决本镇年龄结构大、技能低、无法通过市场化就业的大龄失业人员及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使这些人员获得基本的收入和保障。不仅有利于缓解困难群体的就业矛盾，也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

## 二、立项依据

(1)、《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闵行区“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转制队伍管理意见的通知》(闵府办发【2014】53号文)；

(2)、《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本区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队伍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闵府办发(2018)9号文)；

(3)、《关于浦江镇协管员队伍管理实施意见》(闵浦委【2018】29号)。

## 三、实施主体

浦江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下设“上海闵行区浦江镇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和“上海闵行区浦江镇就业援助服务社”两家民办非企业，由两个服务社负责对各个队伍的财务、人事等事项进行统一管理。

## 四、实施方案

服务社每月按照实际在职人数申请各项资金，按时并足额发放在职职工的工资、津贴等，按时并足额缴纳职工的社保、公积金，每年6-9月发放高温费，每年12月发放年终考核奖金。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自身工作要求，在自身业务、职权范围内，制定工作计划及考核制度，负责协调下属从业人员的日常工作、业务指导、培训及绩效考核。

## 五、实施周期

服务社员工2024年度工资、社保、福利费、工会费等费用的正常开支。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就业岗位项目总预算13478.484万元，其中财力结算资金4459.098万元，镇级资金9019.38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岗位	项目类别	项资金口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3478.48 9019.39 4459.1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3478.48 9019.39 4459.1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每月按照实际在职人数申请各项资金，按时并足额发放 在职职工的工资、津贴等，按时并足额缴纳职工的社保、 公积金。		每月按照实际在职人数申请各项资金，按时并足额发放在职职工的工资、 津贴等，按时并足额缴纳职工的社保、公积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及发放人数		100%
		足额发放率：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每月		100%
		对象全覆盖：100%		10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保障协管员队伍正常运作	正常运作	正常运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90%	≥90%
		单位职工的满意度	满意度：≥90%	≥90%

# 各类人员保障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总体情况：“各类人员保障补贴”财政支出包括：浦江镇本镇征地养老人员发放的项目主要包括：征地养老生活费、征地养老老年补贴、征地养老节日补贴、征地养老医药费报销、征地养老医疗补助、征地养老医疗减负、征地养老医疗参保、征地养老丧葬费以及征地养老人员可享受干龄补贴；征地人员发放的项目主要包括：老征地人员缴纳社保金、每月300元的征地人员生活费、被征地人员灵活就业补贴等费用；城乡居保人员发放的项目主要包括：城乡居保缴费集体补贴、城乡居保退休干龄补贴、城乡居保退休医疗参保费、城乡居保退休养老金补贴、镇企内退生活费、镇企内退节日补助费、补交城乡居保补助费、镇企内退丧葬费等费用。其他人员补贴项目发放的项目主要包括：劳模补贴费、汇北二组口粮补贴费以及定列编死亡抚恤金及维稳人员医保费报销等。

2、立项目目的：服务、保障好我们浦江镇征地转性人员、城乡居保人员、镇企内退人员、劳模人员、定列编人员、维稳人员等的各类人员的生活费、补贴费、医保等各类社会保障问题。

## 二、立项依据

(1)、“各类人员保障补贴”方面的财政预算立项依据为：闵人社规发【2023】1号、闵府规发【2022】5号、闵人社规发【2020】2号、闵人社规发【2020】1号、闵人社规发【2020】3号、党委会议纪要2022第4期镇长办公会议纪要、每月社保缴费发票、2005第二十次镇长办公会议纪要、党委会议纪要2014第5期、闵浦府【2001】18号、闵浦府抄【2014】67号、沪人社规【2023】12号、闵浦府【2001】54号、沪府规（2019）18号、沪人社规（2022）38号、党委会议纪要2014第5期、《关于汇北二组要求提高生活补贴的情况汇报》、沪人社资发（2012）12号、闵府规发【2022】4号文件精神来立项安排。

## 三、实施主体

我们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发放“各类人员保障补贴费用”项目主要解决和保障我们浦江镇征地人员、城乡居保人员、镇企内退人员、劳模人员、定列编等人员的生活保障、提供其必需的各类生活补贴费、医疗费、节日费、死亡丧葬费、为其缴纳社保。我们做到专项专款专用，保证每月、每季度及时正确的发放其各类补贴、生活费，及时为老征地人员向上海市社保中心缴纳社保。

## 四、实施方案

我们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按时每月每季正确地发放好征地人员生活费、城乡居保退休人员补贴等发放补贴。每年1月份要认真做好每年一次的征地养老人员的医疗补助发放工作；春节前夕要及时、准确地发放好征地养老人员节日补助、镇企内退节日补助费；每年4月份要及时做好城乡居保退休医疗参保费的审核发放工作；每年5月份及时做好征地养老人员的医疗减负审核发放工作；每年10月前认真、及时准确地做好城乡居保缴费集体补贴及缴费工作；每年12月做好汇北二队口粮补贴的发放支付工作。

## 五、实施周期

保障各类人员2024年度每月每季按时领取退休工资及各类补贴待遇。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各类人员保障补贴费用项目总预算金额4602.3414万元，其中财力结算39.9168万元，镇级资金4562.424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人员保障补贴费用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4602.34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4562.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9.92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各类人员保障补贴待遇得到保障。		各类人员的各项生活补贴、医保补贴、退休养老金等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群众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人员保障补贴人数		65655人
		各类人员保障补贴发放正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各类人员保障补贴发放及时性		每月、每季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费		每月
		各类保障人员对象档案管理制度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8%